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1-022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国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大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英伟达（江苏）机床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国盛机床部件有限公司、切尔西机器人自动化（南通）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南通传承钣金有限公司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15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3,361,802.62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1-77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未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7%股权转让给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需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核准。

自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海南银行股权以来，海南银行资产、收入及股东回报率逐年稳步增长。上述交易事项未获核准，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支持海南银行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叶必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必和先生原为广东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对豪美新材项目管理负责人，自2017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因工作岗位变动，叶必和先生不再负责对豪美新材项目的管理工作，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叶必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叶必和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必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叶必和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7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对湖北省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属于湖北省认定管理机构2021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将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2001149，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5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通过是对公司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并提升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省2021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9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3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审核问询问题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的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1-015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2021年12月9日送达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董事长张铭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聘请傅海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简历

傅海鹰先生：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空军政治学院政治部办公室干事，解放军第455医院政治处干事，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公务员，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10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杰发科技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收到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3489），发证日期为2021年9月1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杰发科技可连续三年（2021年-202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12月17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兰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号）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华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5,360,019.3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4,031,948.87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14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35,432.10	35,000.00	36个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16.24	5,000.00	24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	55,000.00	–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适当目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9,198.14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9,198.1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03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2021年11月18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8,796.69	8,796.6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45	401.4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	9,198.14

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1月18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198.14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8,796.69万元，置换已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01.45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1月18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198.14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8,796.69万元，置换已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01.45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9,198.14万元，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此事项尚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兰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兰股份截至2021年11月1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米 耀 邹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9198.14万元，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经营稳定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虞丽新（签字）:裘素（签字）:柳丹（签字）: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3466.6667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3466.6667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1月18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198.14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8796.69万元，置换已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01.45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66,667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14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01,000,000股增加至134,666,66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000,000元增加至134,666,667元。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准数量】万股，并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66.6667万股，并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66.6667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3,466.666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一十八条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备案《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号）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5,360,019.3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4,031,948.87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14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35,432.10	3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16.24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6358.34	55,000.0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近阶段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同时，公司日常经营中也会存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更大程度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具体方案如下：

（一）额度及期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协议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

（三）现金管理收益分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具体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投资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七）其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可靠预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现金管理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财务经办人员将持续跟踪投资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须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二）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须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在保障资金安全、经营稳定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0号）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5,360,019.3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4,031,948.87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14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费用后拟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35,432.10	3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16.24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6358.34	55,000.00

三、目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9198.14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9198.1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2703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2021年11月18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	8796.69	8796.6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45	401.4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	9198.14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缺口部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适当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1月18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198.14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8796.69万元，置换已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01.45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1月18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198.14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自动化、智能化工厂改造项目8796.69万元，置换已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01.45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9198.14万元，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机构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兰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兰股份截至2021年11月1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